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刘玉龙）

本人刘玉龙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至今。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恪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（任职期间）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玉龙，男，1971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，会计学副教授职称。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，兼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2025 年 7 月起，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质，不存在该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，履职期间可独立行使表决权，不受任何第三方干预，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底线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概况（7-12 月）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方式、次数及投票情况，出席股东会次数
任职期间（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共计召开董

事会会议 4 次，本人均按要求出席，全程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、参与会议研讨，对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见解、参与投票，无缺席、迟到、早退及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形，会议出席率及投票参与率均达到 100%；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，因此未涉及股东会出席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始终以严谨务实的态度，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切实履行委员及召集人职责。期间共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，出席率 100%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等情况；任职期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指引要求，依法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重点聚焦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合规运营、信息披露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领域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注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（审计监察部）及外部审计机构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的协调配合。通过日常联系等合规途径，就公司财务核算、年度审计工作开展等相关问题保持充分、及时的沟通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其他合规沟通渠道，积极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、意见与建议，尤其重视在公司治

理结构、信息披露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关切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合理安排现场履职时间，确保工作符合要求并富有实效。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内控及合规状况，与董事会、管理层及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，在此基础上结合专业判断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理提供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与本人进行沟通，拉近了独立董事与经理层的距离，解决了董事会决策过程必须的信息对称难题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、内部控制、重点项目进度等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，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关联交易管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。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确认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，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；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存在定价异常、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相关关联交易规范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间，本人参与审核公司半年度及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流程、数据真实性、内容完整性及披露及时性，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准确性，确保相关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及财务负责人续聘过程中，本人认为相关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等相关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调整。本人高度重视该事项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，核查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、具体方案及财务影响，充分了解变更背景与落地安排，重点监督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。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规要求，审议流程规范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间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换届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，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对应岗位履职能力。经核实，相关聘任程序合规，信息披露完整准确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稳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公司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核实，2025年度公司未制定、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，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出席会议，提示公司重视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，持续推动董事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建设；同时，本人不断加强学习、提高履职能力，勤勉、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，独立、专业地发表意见，持续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充分重视并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交流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作用，强化对公司风控合规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关联交易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，与其他董事、管理层、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密切沟通，保持对公司经营、合规、风控情况的高度关注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